

實務：何時適合使用意大利語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當合同以意大利語起草、當事人及其證人為意大利人或提契諾人、且書證主要為意大利語時，意大利語便是仲裁的自然語言。盧加諾市場上許多典型爭議都符合這些條件，包括：擁有瑞士控股公司的意大利家族集團內部的股東爭議，提契諾與倫巴第企業之間關於供貨和分銷合同的爭議，跨境地區的建築與工程爭議，以及關於家族財富管理的爭議。在此類案件中，以盧加諾為仲裁地、以意大利語進行的仲裁可以避免翻譯費用，使證人無需口譯即可作證，並使當事人能夠選擇同時精通瑞士法和意大利法的仲裁員。

當事人來自不同語言區，合同以英語訂立（這在大宗商品貿易和金融領域十分常見），或者爭議將依據 GAFTA 或 FOSFA 等標準格式（F.II 章已有討論）適用英國法時，意大利語就不那麼合適了。在這些情況下，英語佔據主導地位，盧加諾則在中立性、費用和本地律師素質等其他方面與日內瓦、蘇黎世和倫敦競爭。因此，語言問題是一個是否契合的問題。意大利語在瑞士仲裁法和機構規則中作為平等語言的地位，為盧加諾提供了一種其他瑞士仲裁地難以提供的選擇，因為這些地方能夠以意大利語主持庭審的仲裁員和律師寥寥無幾。

1 意大利與仲裁裁決的執行

在盧加諾作出的裁決，可依據兩國均為締約國的 1958 年 6 月 10 日《紐約公約》在意大利執行。H.IV 章已說明仲裁不在《盧加諾公約》的適用範圍之內，並介紹了意大利 2023 年的仲裁改革。意大利法院在承認瑞士仲裁裁決方面經驗豐富。若裁決並非以執行地國的官方語言作出，《紐約公約》第四條要求提供經認證的譯本；以意大利語作出的裁決則可使申請執行的一方免於此項要求。¹反之，在提契諾州執行的意大利裁決亦然，因為提契諾州的主管州機關以意大利語工作。因此，對於提契諾與倫巴第之間的跨境爭議而言，盧加諾仲裁地、意大利語與《紐約公約》三者結合，提供了一個在實踐中高效的框架。

要點。瑞士仲裁法將訴訟語言交由當事人決定，未達成協議的，由仲裁庭決定。《瑞士國際仲裁規則》自 2004 年起施行，最近一次修訂於 2021 年 6 月 1 日生效，以英語、法語、德語和意大利語發佈，這幾種語言也是提交仲裁通知時可接受的語言。針對國際仲裁裁決的異議提交聯邦最高法院，該院接受英語書狀。對於以提契諾州為仲裁地的國內仲裁，盧加諾上訴法院是主管的州法院。在盧加諾以意大利語作出的裁決，可依據《紐約公約》在意大利執行而無需翻譯。

2 註釋

1. 1958 年 6 月 10 日《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》（《紐約公約》），SR 0.277.12，第四條第 2 款，<https://www.droit-bilingue.ch/de-it/0.2/0.27/0.277.12-IV-7.html>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lugano-practice-when-italian-makes-sense